

《酱香型酒用高粱种子生产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项目背景

高粱是我省千亿级产业烟酒产业中，白酒产业的重要原料作物。酒用高粱商品率高，脱贫增收效果显著。2019年，全省种植高粱面积161.40万亩，总产量44.71万吨，用于酿造茅台酒的有机高粱，种植面积71万亩。2020年全省酒用高粱种植面积达200万亩，确保我省千亿级产业原料作物稳定供应。为了更好规范酱香型酒用高粱种植，贵州省编制了《贵州酒用高粱原料种植规划（2020-2022年）》，急需进一步规范酒用原料高粱种植。

（二）任务来源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由贵州省红粱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旱粮（高粱）研究所、仁怀市红缨子高粱协会、贵州红缨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贵州优品指南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提出申请，2020年11月10日获贵州省经济文化促进会批准立项。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0年12月，组织标准编制贵州省红粱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旱粮（高粱）研究所、仁怀市红缨子高粱协会、贵州红缨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贵州优品指南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起草方案，部署标准起草相关工作。起草组成员包括：文竞、王杰、任明见、邵明波、涂佑能、李荣华、周棱波、徐林、吴宏骏、黄辉。

2. 查阅标准文献、资料，提出研究方案，展开调研

2020年12月，组织标准编制组成员，查阅相关标准文献、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到贵州大学农学院、仁怀市茅台镇等开展高粱种植、加工等标准调研工作。

2021年1月由起草组前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高粱种植基地、高粱加工厂等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并与益民特需红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团队进行讨论交流，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共同讨论《酱香型酒用原料高粱种植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的草案。

通过分析文献、实际种植经验数据、科研成果等形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

2021 年 2 月初起草组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贵州省经济文化促进会挂网征求意见

2021 年 2 月，起草组完成标准本文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起草工作，组织标准编制组成员单位及协会部分会员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向相关单位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提交贵州省经济文化促进会办理挂网征求意见。

4. 形成送审稿，提交贵州省经济文化促进会审查

5. 形成报批稿，提交贵州省经济文化促进会审批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本标准的起草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起草。本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如表 1 所示。

技术内容主要参考 GB/T 17319-2011 高粱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同时结合文献和实际品种种子的特殊过程。

三、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

根据实际经验积累和文献进行确定。

（三）与国家标准、地方的比对情况

与国家标准协调一致，尚无对应的地方标准。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以及所涉及的产品安全等重要项目均符合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充分协调性一致。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充分注重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协调统一性。

五、专利及涉及知识产权

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

六、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本标准在标准的起草过程广泛征求生产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共同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所以没有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相关企业应及时积极组织做好执行标准的各项工作，标准实施后应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检验、销售、监督管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九、推广应用的预期效果

通过对《酱香型酒用高粱种子生产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可规范我省的酱香型酒用高粱种子生产规范产品的加工，提升技术水平，增强酱香型酒用高粱种子生产规范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更重要的是为产品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指导企业生产，稳步提高产品质量，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酱香型酒用高粱种子生产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2 月